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7〕3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76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21日

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博物馆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35 号）、《国家文物局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21 号）、《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7〕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国有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非国有博物馆。

第四条 优先发展和扶持填补本市博物馆门类空白和体现行业特性、地方文化特点，以及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进程密切相关的专题性非国有博物馆。

鼓励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古村落区域内设立非国有博物馆。

鼓励与生态保遗工程相结合，在重要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周边，利用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建设体量适当、风貌协调的非国有博物馆，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提升文化氛围。

第五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全市非国有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非国有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规划、国土资源、建设、住房保障、税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国有博物馆扶持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在城市规划中合理安排博物馆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经市政府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非国有博物馆提供建馆用地。

对符合国家划拨用地规定的非营利性非国有博物馆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非国有博物馆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改变博物馆用地的土地用途。非国有博物馆因故终止的，其用地由政府依法收回。

申请建设用地的具体申报和审核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非国有博物馆比照国有博物馆享受公益性事业单位土地、税收、规费等方面的优惠待遇，用电、用水、用气、供暖价格执行当地居民标准。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将非国有博物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年度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严

格标准、绩效考评、分级补助”的原则和方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资金补助。

第九条 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发展年度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与标准：

（一）新建的非国有博物馆，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博物馆建筑设计有关标准和规范。博物馆建筑应当划分为陈列展览区、藏品库房区、文物保护技术区、公众服务区和办公区等。

新建非国有博物馆应具有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完整建设手续，经评审认定，建筑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0元/平方米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二）利用租赁或自有物业作为非国有博物馆，租赁期或使用期需5年以上，经评审认定，其有效使用面积（包括陈列展览区、藏品库房区、文物保护技术区、公众服务区和办公区等）在400—30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的，按照所处地区同类物业平均年租金的35%给予补助；有效使用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所处地区同类物业平均年租金的45%给予补助；以上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

（三）享受政府补助的非国有博物馆要正常对外开放，充分发挥社会文化教育功能。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考核非国有博物馆的管理运行效能，从藏品管理、展览交流、社会开放、观众评价等方面进行绩效考评，考核优秀的奖励40万元/年，合格的奖励

20 万元/年，不合格的不予奖励。

第十条 探索“民办公助”模式。非国有博物馆职称评定纳入博物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范围。建立“博物馆特派员”制度，选派国有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到有需求的非国有博物馆，帮助提升藏品鉴定、保护修复、展览策划等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在展览、教育活动及公共博物馆运营和管理等方面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探索“公办民助”模式。鼓励在县级新建博物馆中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馆模式，在不改变国有藏品的所有权属性及馆舍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依法参与国有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三条 支持非国有博物馆依法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接受社会捐赠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金融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或发起设立基金会，多渠道筹措发展经费。

第十四条 支持非国有博物馆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申请相关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税收、投融资服务等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申请新建、租赁等补助经费的非国有博物馆，需在市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备案，正常开放运行 1 年以上，且通过市民政部门的年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以上。

每年4月底前，非国有博物馆自愿向所在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补助经费申请，提交申请书、博物馆资格证明、财务收支报告，以及与申请补助事项相应的有关材料，由所在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推荐。

第十六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采取专家评审等方法，组织对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补助事项进行评审认定，经公示后发放补助资金。

经市政府批准，市文物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进行评审认定，评审经费列入当年部门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为年度一次性单项目补助，新建、租赁当年只享受其中一项。非国有博物馆获得的专项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外的其它用途。

第十八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非国有博物馆的专项补助经费使用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对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暂缓或终止拨款、撤销补助项目、追回部分或全部补助款项等措施，并在两年内不得申请补助，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主办：市文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